

证券代码：601992

股票简称：金隅股份

编号：临2016-103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 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2016年6月29日，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议案》，同意公司以持有的水泥等业务相关子公司股权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非公开发行的股份（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同日，公司与冀东水泥签署了《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与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之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6年6月30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发布的《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水泥等业务相关资产认购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相关事宜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6—047））。

目前，公司以现金人民币475,000万元认购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冀东集团”）人民币123,975.204万元的新增注册资本，以现金人民币47,500万元收购中泰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冀东集团10%的股权事宜已实施完毕，金隅股份控股冀东集团并间接控股冀东水泥，北京市国资委成为冀东水泥实际控制人。为适应新的股权结构，冀东水泥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人事安排已经做

出相关调整（具体情况请参见冀东水泥于2016年10月12日和2016年11月1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实际控制人变更的提示性公告》、《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和《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6年12月13日，公司接到冀东水泥通知，因冀东水泥需要对《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二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61902号）的相关问题进行进一步落实，同时对本次交易中标的公司审计数据及申请文件进行更新，因此无法在规定的时间内向中国证监会提交书面二次反馈意见回复。冀东水泥于同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中国证监会申请中止重大资产重组审查的议案》，并拟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暂时中止审查本次交易事项。

公司及冀东水泥将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待相关问题得到进一步落实及相关数据文件更新后，将立即申请恢复本次行政许可申请的审查。

本次交易尚需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公司后续将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对该事项的相关进展进行公告，公司发布的信息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金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六年十二月十四日